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第一季度	同比增减
自产煤炭产量（万吨）	488.29	0.87%
自产煤炭销量（万吨）	474.37	-2.78%
自产煤炭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185,218.45	-16.03%
自产煤炭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108,034.46	9.61%
自产煤炭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77,183.99	-36.74%
甲醇产量（万吨）	13.21	6.19%
甲醇销量（万吨）	13.58	6.41%
甲醇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25,212.83	11.89%
甲醇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23,344.13	-8.37%
甲醇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1,868.70	163.49%
铁路专用线运量（万吨）	189.80	8.09%
铁路专用线收入（万元）	4,225.06	-1.91%
铁路专用线成本（万元）	1,217.79	-1.21%
铁路专用线毛利（万元）	3,007.27	-2.19%

本报告期内，受煤炭行业下行压力影响，公司自产煤炭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均有所回落，致使该板块营业收入相应缩减；而甲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，则推动相关业务收入实现同比正向增长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

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